

# 浙里兴村治社应用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里兴村治社应用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乙方：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行政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5 日

经公开招标，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浙里兴村治社应用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名称：浙里兴村治社应用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浙里兴村治社应用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包括商用密码评估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等级测评服务以及其它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服务等（见招标文件）。

## 三、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项目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审查乙方的安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3、甲方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和办理本合同中商定的事宜。

4、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允许乙方使用其信息、数据、资料以及其他乙方要求配合协助的事项。

5、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需要任何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甲方应自行负责申请。

6、乙方不负责在本合同之外的其它服务。若需要增加其它服务，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外签订合同。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如因甲方的错误指示或甲方不予听取乙方正确意见导致服务中断或失败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费用，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 五、安全保密

1、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2、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工作秘密是指国家工作部门或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不能擅自公开的以机关、单位为主体的那

一部分事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数据泄露，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当加强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乙方人员的保密教育，项目结束后，要进行必要的脱密期管理。

## 六、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 1、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442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 2、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在服务内容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项目尾款，即¥1224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率：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71020110120100116142

## 七、违约责任

###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

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逾期每推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如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果实际损失超过 10% 的额度，乙方须赔偿实际损失。如甲方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付款违约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国家秘密失泄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 4、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八、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工作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下情况除外：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法律规定。

### 3、不可抗力时间处理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应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6)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九、争议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依法解散。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

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其他

- 1、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组织部书记

签名日期：2024年11月5日

乙方：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复旦科技园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凡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乙方：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技术服务项目中的合作，双方认为有必要透露各方一定的涉密信息，双方透露的信息仅用于商业合作目的并且防止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信息。

鉴于双方信息的重要性，双方同意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 一、保密内容

对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专有信息、主合同价款及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乙方均应保守涉密。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商业涉密、技术涉密、通信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均为承诺保密的专有信息。

## 二、保密措施

- 1、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专有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 3、除了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上述专有信息。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专有信息的介质带出指定的工作范

围。

5、对于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出工作范围的数据资料，需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乙方必须严格保证该数据的保密性。

6、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当乙方在甲方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上述专有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

8、凡是项目所涉及到保存在乙方手里的相关电子形式的专有信息，乙方要保证该信息的保密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拷贝、邮件等所有传输方式传递给第三方或项目无关人员。同时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在甲方的监控下销毁上述信息。

9、乙方必须保证项目中所提供的评估设备的安全性，对于评估设备的数量、型号、配置、主要的运行程序等以清单的方式向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说明并提请使用，经过甲方的检查、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使用和评估。

三、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四、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并且对乙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书面确认，严守己方所掌握的对方的涉密信息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涉密信息

## 六、保密信息的例外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以及

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乙方在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乙方并非借助甲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或取得的信息。

七、甲方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合作期限内，如因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不真实，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而透露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尽力提供保护。

九、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其所接触并知悉上述涉密信息的员工对上述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通过一定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十、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未含之内容，属涉密性的，由双方另行补签书面协议；非属涉密性的，属于任何一方的权利。

十一、甲乙双方确认，所有涉密信息由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透露，任何一方不能或将不能利用上述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另一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十二、本协议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并应用，不包括法律规范的冲突。

十三、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保密期间，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领域成为公开信息的，乙方不再承担相关保密义

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58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乙方：浙江安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复旦科技园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